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040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 17 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文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同意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修订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朱红志女士、刘夷先生、宋克均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